

附件二：

现场勘查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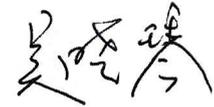
浙江湘旅文旅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依据贵单位湘湖驿-湖山广场站西侧木平台修复项目要求,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经现场踏勘，我单位对该项目现场现状已充分了解；
- 2、对项目的现场情况、环境、要求、风险等相关规定已清楚；
- 3、如我单位中标，不对场地及项目现状提出异议，不以场地或项目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 4、项目过程中，不损坏景区设施服从景区管理，因该项目产生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本单位自负；
- 5、中标后有能力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

特此证明。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



投标单位踏勘人员（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2025 年 2 月 14 日